
山东省水利厅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andong.gov.cn/>）和山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（<http://wr.shando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有其他需求和建议，请与山东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2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67025，电子邮箱：sdslzgw@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山东省水利厅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

以满足人民群众涉水政务服务需求为中心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促进政务公开与水利业务融合，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全面做好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等各项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服务，为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和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一是推进公文管理公开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拟定公文时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说明理由，明确标注“主动公开”“依申请公开”“不予公开”等字样。全年共公开文件 270 件。

二是推进决策预公开。编制并公布了 2021 年度省水利厅重大行政决策事

项目目录，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，通过厅门户网站“山东水利网”“调查征集”栏目对 29 项草案征集意见，其中重大决策事项 12 项。



三是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和承诺事项公开。在厅门户网站“年度重点工作”专栏及时公开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、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公开承诺事项任务内容，每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和推进落实情况。



四是推进水利重点业务信息公开。立足水利部门职责，聚集社会公众关注，通过厅门户网站专栏归集发布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71 条、河湖管理信息 29 条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 61 条，通过厅门户网站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平台”、



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”、“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，累计公开水利工程项目 6065 个，公开企业信用档案 4763 家，发布招标公告 1222 条、中标结果 1010 条。



五是推进政策解读与回应。建立完善政策文件解读机制，解读材料作为政策文件的附件一同起草、一同报签、一同公开，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解读，发布政策解读 29 件。网站公众咨询栏目收到公众留言 107 条，全部按时回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定期更新依申请公开指南和办理流程，规范办理流程管控，确保按时回复。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及时了解申请人的目的、需求，做好相关法律政策和知识解释工作，努力提高申请人满意度。2021 年山东省水利厅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，

较上年度下降 82.6%，全部按时办理并回复。其中予以公开 6 件，部分公开 5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9 件，转下年度办理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完成了政策标准化梳理和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工作。在厅门户网站“法规文件”集中发布涉水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9 件。

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调整了信息公开栏目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2021 年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2380 条。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，政务微博“鲁水微风”发布信息 2068 条，微信公众账号“山东水利”发布信息 1879 条。联合省政府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 7 次，自行举办新闻发布会 5 次，其中厅

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 次。

发布会首页 采访通知 新闻发言人 政务要闻 政务信息 17市新闻发布 制度建设 政地有

解读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》

发布会新闻

“十四五”时期山东建

孙涛表示，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山东加
键五年，新形势、新任务对全省水利发展提

水利投资超过2000亿元

马承新介绍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围绕“根
治水患、防治干旱”目标，全省累计完成水利
投资超过2000亿元。[详细]

切实提高城镇供水水平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山东省规划水库新增库
容12亿立方米、新增供水能力10亿立方米，
[详细]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强化工作部署，制定了《山东省水利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。加强对厅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指导，探索开展直属单位编制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工作。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，组织开展专项培训。继续将政务公开

山东省水利厅

鲁水办函字〔2021〕12号
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：

《山东省水利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已经厅领导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工作纳入厅机关年度考核，权重不低于 4%，对承担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厅长办公会等工作相对较多的给予相应加分激励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6	2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495.5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2	0	0	0	0	0	2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21	0	0	0	0	0	2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，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强，政策解读内容较单一，公开的形式不够灵活多样，政务公开培训的深度和效果不够等。

对上述问题，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：一是完善落实政务公开推进机制。加强工作部署，及时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印发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。调整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，推动各项公开工作落实。二是深化水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持续推动水旱灾害防御、河湖长制、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；通过新闻发布、图文解读、专家解读等方式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以公开促落实。

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培训。围绕提高公开意识，通过专题培训班、“水利大讲堂”、公务员上岗前培训等途径，探索政务公开培训全员覆盖。四是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。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公开指南，常态化做好网站栏目优化调整和信息发布工作，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建设；强化加强政务公开考核评价，促进公开责任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年，省水利厅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. 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国办发〔2021〕12号)和《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鲁政办发〔2021〕5号)，根据水利工作特点，配套制定了《山东省水利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。一是突出做好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的公开工作，集中公布了省水利厅编制的11项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和有关重大政策文件。二是突出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对重大规划和政策，采取新闻发布解读、书面解读等多种解读方式。三是突出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，完成了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梳理和集中统一公开。四是突出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调整优化了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，形成了以网站为主体、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发布等为补充的公开平台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省水利厅共收到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34件，其中主办18件、分办3件、协办13件；收到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13件，其中主办5件、分办7件、协办1件。有关建议提案已全部按时完成办理并答复，其中主办、分办的21件人大代表建议和12件政协委员提案，已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。

4.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积极推动制度创新，制定了《山东省水利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编制发布了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目录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均通过网站“调查征集”栏目公开征集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结果。积极推动平台建设创新，在厅门户网站设立“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平台”，实现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省市县“全省一张网”。

5. 有关公报公开情况。通过厅门户网站，按年度集中公开了2000年以来山东省水资源公报；自2020年开始，按年度公开山东省水土保持公报。